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職責

一、屏東縣南榮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屏東縣南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五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參加十二年國教課程產出型研習。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0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領域，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教學推廣組	張穎騰	校長	負責教學計畫之擬定，配合課程需求，提供教學設計及教材等事宜。	
	吳淑惠	教務主任		
	王登科	教學組長		
宣導組	潘文傑	學務主任	負責教師與家長理念宣導等事宜。	
	劉文君	輔導主任		
	蔡順添	總務主任		
課程設計組	張畫晴	專任教師	負責課程架構之設計，主題教學之統整等事宜。	國文
	賴慧玲	專任教師		英文
	史鵬菱	專任教師		數學
	蔡順添	專任教師		自然
	王盈勝	專任教師		社會
	施苑婷	專任教師		藝文
	陳基宏	專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
	朱靜萍	專任教師		綜合
	楊忠國	專任教師	科技	
	陳怡貝	專任教師		七年級代表
	曾彥智	專任教師		八年級代表
	周家瑜	專任教師		九年級代表
	李芝榛	專任教師		教師代表
	陳心儀	專任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徐雅玫	專任教師		藝才班教師代表
	李昭美	家長代表		
鄭舜鴻	社區代表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